

# 工程训练中心

中心[2023]03号

## 工程训练中心校外兼课薪酬分配方案（试行）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扶持苏州城市学院发展，工程训练中心继续派老师在苏州城市学院兼课，苏州城市学院支付本中心一定酬金。依据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，特制定如下分配方案，待中心教职工大会通过执行。

### 一、老师工作量计算方法

1. 按照教务处的任务和中心的工作安排，老师工作量由阳澄湖校区和苏州城市学院课时合计组成，课时工作量由办公室年底统计（按天数算），在适当场合公示。

2. 每位老师每年需完成基本工作量，暂定40天。超工作量部分根据当年收入情况进行奖励。

3. 根据苏州城市学院按职称区分计算标准，同时鼓励中心老师积极提升职称，故将副高职称老师的工作量在原有基础上乘以1.1系数。

4. 科研工作量由学术委员会统计，奖励标准见规章制度汇编（可根据情况进行修订），在适当场合公示。

### 二、行政工作量计算方法

1. 参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发放原则，行政工作的奖励绩

效保持任课老师的同等水平，即行政人员的单位绩效系数标准与老师的相同。

2. 其它专技岗老师兼行政工作，根据学校绩效分配原则，绩效系数就高不就低。

### 三、其它工作计算方法

1.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的老师，获奖后由中心、教务和学院分别进行奖励。辅助竞赛的老师，按获奖额（指教务处奖励给老师的总额）的 20%额度由中心奖励，如未获奖由中心一次性适当补贴。

2. 教研组长、党支部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兼职补贴每人每月分别为 150、150、200 元，每年按十个月发放。

3. 学校各项突击评估考核工作（不含常规考核）、教学改革、二级学院额外工作、新建和分管实验室等未尽事宜，根据具体情况由中心考核分配小组讨论决定。

工程训练中心

2023. 3. 13